

证券代码：870053

证券简称：北方时代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2024年1月15日，北方时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北方时代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方时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工程中心作为受让方，工程中心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时代”；股票代码：870053）13,068,167股股份，占北方时代总股本的21.06%。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工程中心持有公司29,225,3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10%。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14）、《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4年2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方时代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235号）。

202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工程中心	16,157,200	26.04%	29,225,367	47.10%
北方时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68,167	21.06%	0	0%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 1、《关于北方时代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